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原領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中華民國 年 月
日核發之高市衛 執字第 號開、執業執照因
遺失，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，即送所註銷，決不重複使用，如有
虛偽情事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切結人： 親筆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